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東區停 27 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 營運移轉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壹、	主旨	1
貳、	法源依據	1
參、	主辦機關、執行機關	1
肆、	公告期間	1
伍、	釋疑期間	1
陸、	名詞定義	1
柒、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3
捌、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之基本資料	6
玖、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10
壹拾、	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10
壹拾壹、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19
壹拾貳、	附屬事業內容、附屬事業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容許項目與內容	20
壹拾參、	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	20
壹拾肆、	其他公告事項	23
壹拾伍、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24

壹、主旨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東區停 27 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6 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1 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參、主辦機關、執行機關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肆、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至 115 年 4 月 9 日，共計 45 日。倘公告截止日當日因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順延至恢復辦公地 1 日之同一時間。

伍、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請求釋疑。執行機關將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陸、名詞定義

一、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二、「促參法」：指民國（下同）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三、本案：指「臺南市東區停 27 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
- 四、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五、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 六、本基地：指申請人申請參與本案之停 27 基地(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4071-2、4071-151、4071-153、4071-1、4071-3 地號)。
- 七、民間機構：指依促參法第 4 條所稱，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八、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公司。
- 九、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規定，於初審階段審核評決為合格之申請人。
- 十、最優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於初審階段審查評決為最優合格申請人
- 十一、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惟承諾接受申請人從事本案新建營運相關工作委託者。
- 十二、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指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政策公告所研提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

- 十三、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就所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說、標識、技術、樣式、設計、發明、創作或其他資料等取得並受前述法令保護之權利。
- 十四、營運開始日：指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公共建設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 十五、年度：自營運開始日起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止為第一營運年度，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柒、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一、公共建設目的

本基地位於南臺南副都心區，鄰近崇明國中、巴克禮公園及臺南市立醫院，同時緊鄰住宅與商業區，停車需求高。目前，本基地及周邊停車場（含臺南市立醫院院內及路邊停車位）使用率已達飽和。考量未來周邊就醫就學旅次、商業活動的發展及南臺南車站地下化工程完工後預期將大幅增加的停車需求，興建立體停車場將有效增加停車供給，緩解尖峰時段用路人尋找車位而造成的交通壅塞並解決違規停車等問題。

二、公共服務需求

(一) 規劃充裕之停車空間，平衡停車需供比例

本案推動立體停車場係希冀適度提升崇明商圈之停車供給，並內化在地停車需求，除滿足未來基地附屬事業所衍生之停車需求及法定停車位外，為提高整體停車場使用之彈性，民間機構須至少提供 230 席汽車停車格席位供公眾停車使用，以滿足地區發展需求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二) 依停車場用地多目標使用及周邊商業特性，引入適宜之複合型活動

本案優先目標為滿足周邊停車需求，其次附屬事業空間應考量周邊設施、活動及商業特性，引入適宜與停車場使用複合之活動，以提高「複合型公共設施」之效益。

(三) 設置低碳、智慧停車場，提高停車效率

本基地區位位於大東生活圈並鄰近南臺南副都心，其公共設施之機能及品質應相對提高，並融入低碳、智能等概念，爰本案停車場除規劃適宜之停車空間，應納入智慧停車管理系統、低碳車位之相關軟硬體設施，參考本公告附錄一之低碳智慧停車場規範，並請申請人提出符合智慧停車之方案。

三、其他重要公告事項

- (一) 規劃內容：因應臺南市南臺南副都心發展需求及停車空間不足之課題，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立體停車場」為主軸，並引入適宜、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詳本公告附錄二)或其他自行規劃之附屬事業，以提高土地使用之多元性。
- (二) 公共建設類別：交通建設(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
- (三) 應於契約期間於本基地新建營運立體停車場。
- (四) 許可年限：本案許可期限(包含興建期間與營運期間)以不超過 50 年為限。
- (五) 優先訂約：若民間機構營運期間營運績效符合投資契約規定之優先定約條件，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優先定約 1 次，以 20 年為限。
- (六) 興建期：本案興建期由申請人合理估算，並自行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載明。

- (七) 停車供給規劃除應符合「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停車空間設置基準，民間機構須至少提供 230 席汽車停車格席位供公眾停車使用，且公眾使用之車位至少設置停車位數 2% 以上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格位及充電系統，充電系統相關管線請民間機構先預留，並優先設置於頂樓，避免設置於地下層；依照相關法規劃設婦幼專用汽車停車位及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
- (八) 為適度內化周邊停車需求，並完善睦鄰政策，應至少提供崇明里里民一定比例之月租停車位席次，並依民間機構定價策略提供優惠費率供里民停車，其優惠費率須經主管機關備查並請領停車場營業登記證。
- (九) 本案停車場之設置，須提出符合本公告附錄一之低碳智慧停車場規範，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收費管理系統、數位影像監視系統及停車辨識設備、低碳車輛格位及充電系統及其他優化停車之軟硬體。民間機構日後實際規劃之內容，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實行。
- (十) 申請人未來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至少應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另須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及「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 (十一) 申請人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於視覺設計請參照本公告附錄三之臺南城市品牌識別規範手冊所指引之設計。
- (十二) 公益回饋：申請人應提列公益回饋內容與方式。
- (十三) 合理停車收費：本案停車收費標準應符合「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其收費標準依上開條例第五條及申請人之構想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民間機構日後實際收費標準，須報經機關同意備查。

(十四) 基地內如有地上物，應由民間機構自費負責辦理拆除工程。

(十五) 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土地租金應分別計算，獨立計收，不得併入權利金內。

(十六) 本案之權利金給付方式如下：

申請人給付本案之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由申請人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中自行提案規劃。民間申請人應提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之給付金額及計畫，原則上由民間申請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自行研提給付方式及額度。其內容如下：

1. 開發權利金：應於簽約時一次或興建期間內完成繳付。
2. 營運權利金：每年依照營運收入(因附屬事業或太陽光電發電衍生之收入亦須納入營運收入之認列)之百分比或金額計算，於營運起始日分期繳付。

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之基本資料

一、基地區位

本基地位於臺南市東區崇明路與崇興路所圍之街廓，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涵括崇明國中、崇明國小、巴克禮公園及臺南市立醫院，周邊機能亦包括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南臺南車站及臺南機場，詳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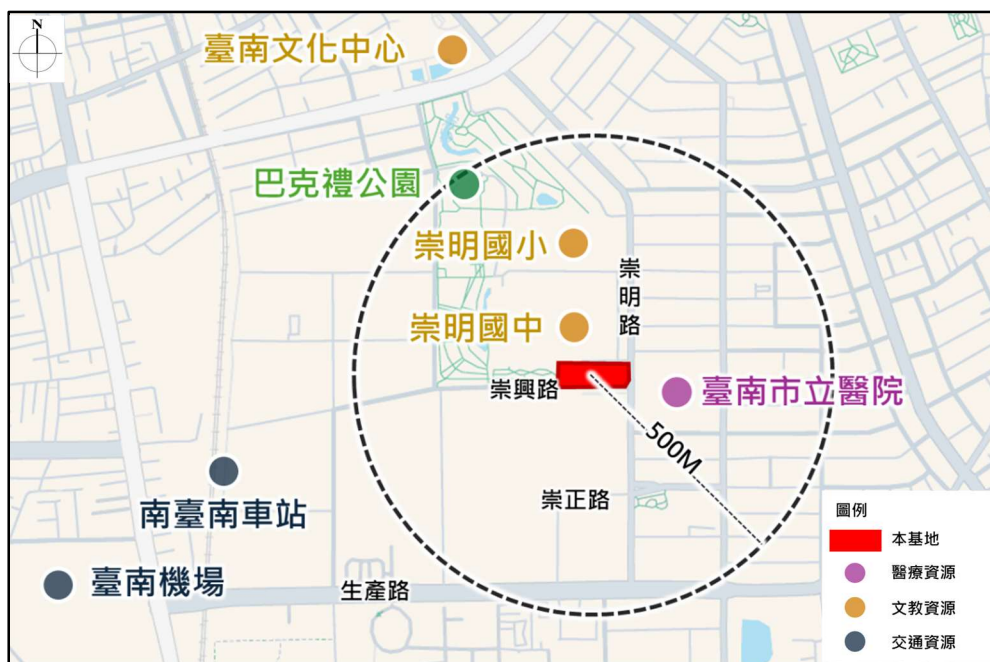


圖 1 基地區位示意圖

二、基地範圍

本基地座落於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4071-1、4071-151、4071-153、4071-2 及 4072-3 地號，共計 5 筆停車場用地，土地面積共計 3,730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臺南市政府所有，現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管理，公有權屬單純，詳參表 1 及圖 2。

表 1 土地基本資料

行政區	段名	地號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使用 分區
臺南市 東區	竹篙 厝段	4071-1	553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場 用地
		4071-151	141		
		4071-153	1		
		4071-2	1,510		
		4072-3	1,525		
面積合計			3,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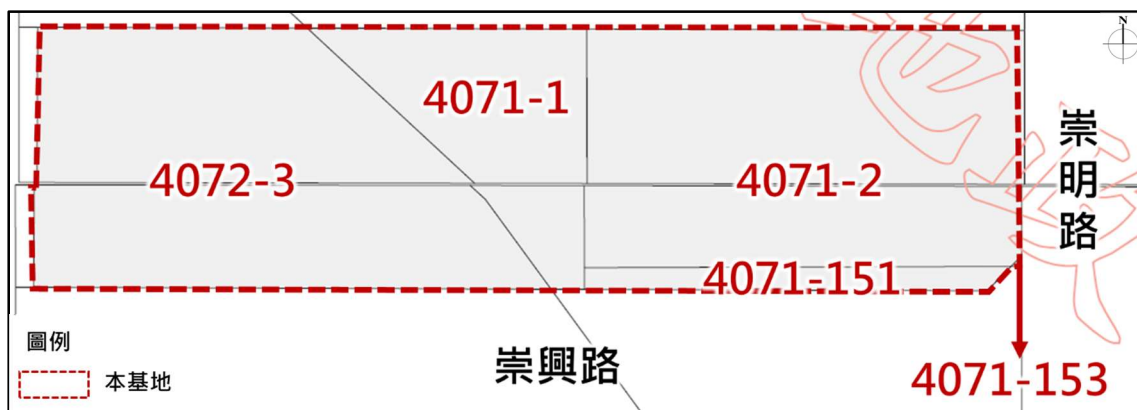


圖 2 基地地籍圖

三、土地使用分區

本基地土地使用分區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為「停車場用地」，作為「平面使用」之建蔽率為 10%、容積率為 20%，作為「立體使用」之建蔽率為 80%、容積率為 960%。

四、土地使用現況

本基地現況為「崇明 E6 停車場」並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提供汽車停車格共 115 席。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據 106 年 10 月發布之「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規定，本基地臨崇興路側之基地至少退縮 8M 使用。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淨寬 3m 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應留設至少淨寬 5m 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圖 3 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退縮建築示意圖

- (二)依本案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本案位處南臺南站副都心重點地區之審議範圍，故依規定除應符合「重點地區審議準則」規定外，尚需符合「一般地區審議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 (三)申請人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內，須考量自行規劃新建營運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建築技術規則」、「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等。

玖、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一、民間興辦項目

本案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本案，其公共建設項目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另其他符合本案基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但與主體公共建設營運無關之營運事業，均視為附屬事業。

二、民間興辦方式

依促參法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 BOT 模式。

壹拾、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一、申請資格

(一)一般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1. 單一法人：依法設立之單一國內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或法人。
2. 合作聯盟：由兩個以上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之合作聯盟。

(二)債信能力資格：申請人需無逾期還款或重大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財務能力：

1. 單一法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須無退票紀錄；惟設立未滿 3 年者，則須自設立時起皆無退票記錄。
2. 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參與申請：

(一)投資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表單(詳見附件一之申請表單)。

(二)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證明文件為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2. 屬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法人登記證明及其章程（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3. 屬外國公司法人者，須均具備以下兩項：
 - (1) 外國公司母國核發之得證明該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及公司登記資料證明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正本）。
 - (2) 我國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該外國公司經認許之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4.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表單四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表單五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正本）。
5.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本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三)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 單一法人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

主要成員須提出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及提出最近 3 年（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2. 依法納稅證明文件：

- (1) 單一法人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本案政策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代之。
- (2) 單一法人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3)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證明文件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截止日之前 6 個月內）。
- (4) 單一法人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如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得於申請文件敘明其情形，並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四)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乙式 15 份（不得補件及補正）及財務模型 Excel 之光碟片或隨身碟 1 份。

(五) 代理人委任書（如無則免）。

(六) 政策需求評估自檢表。

三、 審核作業程序

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 1 家以上（含 1 家）申請人提案，將依本政策公告選出初審階段之合格民間申請人。如通過初審之合格民間申請人有 1 家以上，後續將併同提案內容與政策需求為執行機關下一階段徵求投資人之公告參考，並將由執行機關依照「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提出申請，並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本政策公告之審核作業分三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資格審查之時間為 115 年 4 月 10 日 10 時整，地點為本局會議室（地址：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10 樓）（地點暫訂），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2 人以內，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當日如申請人係由代理人到場者，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如表單三）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 (1) 由本局針對本政策公告所定之投資申請書、申請切結書、資格證明文件等進行資格審查。
- (2) 投資申請書、申請切結書不得補正、不得補件，如有缺漏視為資格不符，不予通過資格審查。
- (3) 資格證明文件係指本政策公告表單一所定各項文件，申請人提送之資格證明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本局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 (4) 除投資申請書、申請切結書外，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本政策公告規定之格式或有疑義時，本局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而不補正或提出說明者，視同資格不符。
- (5)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可行性評估報告者，視同資格不符。
- (6) 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資格審查合格與否，除取消其合格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 (7) 由本局通知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

(二)第二階段：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初審)

1. 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將由本局轉送予各審查委員先行參閱，本局並得自行或成立工作小組擬具審查建議供委員參考。
2. 由審查委員會就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所選出之 1 家(含)以上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選出初審最優合格申請人，其餘申請人為審查不通過。
3. 審查時間及簡報規定:
 -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之時間地點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
 - (2) 簡報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執行機關之順序定之。
 - (3) 簡報：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參加簡報之申請人代表，於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承辦人核對與委任書無誤後，始得進入簡報會場，並自行

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 (4) 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最後 3 分鐘 1 短鈴，時間到以 2 短鈴提醒，答詢時間最長不超過 15 分，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為原則。若經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不影響其申請文件之有效性，仍得納入評定，其簡報與答詢項目評分以零分計算，該合格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且由審查委員會就其可行性評估報告逕行書面審查。
- (5) 合格申請人進行簡報時，應以申請文件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申請文件內容，合格申請人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7)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所有合格申請人一律退席。

4. 審核項目及配分:

- (1) 審查委員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依審查項目及標準予以評分。合格申請人一經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若有再提送補充文件者或簡報內容超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所提資料者，均不列入評分。
- (2) 評分方式採用總分計算方式，以 100 分為滿分，須由出席審查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分數 75 分以上者始為合格，進入排序。審查委員就個別申請人之評分如超過 90 分或未達 70 分者，應於意見欄敘明理由。
- (3) 採用總評分轉序位法，各項目評分應以整數為原則且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並加計各項目評分（總

分不得為同分)，計算總分後再進行序位數小計，各委員對各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依此類推。

(4) 彙總各委員評定各申請人之序位總和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總評表」(附件 3)，排序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申請人」，次低者為「第二順位申請人」，共計取 2 名順位申請人。「排序總和」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則由主席進行抽籤決定優先順序，抽籤順序以遞送申請文件時間決定，較早遞送者優先依序進行抽籤。

(5) 審查委員會得考量合格申請人提案之優劣而決定最優合格申請人是否從缺。

(6)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項目及評分說明：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重點	配分
1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與經營團隊成員	1.申請人簡介 2.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及財務績效說明 3.本案經營管理團隊籌組計畫	15
2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1.公共建設目的 2.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3.政策需求分析	20
3	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	1.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量化效益。 2.載明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政府效益。	10
4	整體規劃構想	1.市場可行性 2.技術可行性 3.財務可行性 4.法律可行性 5.土地取得可行性 6.環境影響 7.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 8.是否規劃附屬事業之說明 9.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10.其他與本案有關之說明	40
5	公共利益效益性	承諾回饋公益事項之效益	10
6	簡報與答詢	簡報內容、表現及答詢回應	5

(三)第三階段：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1. 第一順位申請人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規定續辦公聽會；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審查通過者如不採納，應擬具不採納之理由，由第一順位申請人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
2. 續依審查意見及執行機關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再行核定。
3. 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1) 執行機關就初審審查通過申請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結論所涉及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與第一順位申請人進行協商，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經第一順位申請人同意後，納入其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核定。若執行機關與第一順位申請人無法完成協商程序者，為未能完成初審程序。
 - (2) 如第一順位申請人未提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雙方仍應作成協商紀錄。
4. 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執行機關經檢視已符合下列事項，且無「申請人撤回可行性評估報告」、「執行機關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公益考量，不續行辦理初審程序」、「執行機關與申請人就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未能達成共識」等情事者，執行機關應就可行性評估報告進行核定：
 -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已符合執行機關辦理公共建設之目的。

- (2) 申請人就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程序中，執行機關或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建議或意見，已適當修正或回應。
 - (3) 公聽會所提建議或意見採納情形，及不採納之理由已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
 - (4) 執行機關與申請人就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已完成協商並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
 - (5) 申請人後續於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階段亦應依該階段之申請須知提出相關申請文件及投資計畫書，申請人於後續階段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中就本案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之規劃（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權利金等），原則上應與申請人經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相同。
5. 第一順位申請人未能完成初審程序時，由執行機關通知第二順位申請人以其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續行辦理核定程序。
 6. 執行機關如未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即屬初審不通過，執行機關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 14 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7. 執行機關於初審通過後，得以書面通知初審通過者，於一定期限內答復是否提出優惠條件內容，並載明下列事項：
 - (1) 未於期限內提出優惠條件者，視為放棄提出優惠條件權利。
 - (2) 優惠條件由甄審會審定，執行機關不擔保其所提出之優惠條件嗣後必然成就。

(四)後續作業流程

1. 如有初審通過者，執行機關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徵求民間申請人，並以書面通知初審通過者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2. 公開徵求民間申請人，由執行機關成立甄審委員會，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評定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壹拾壹、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 一、 有關用地交付申請人使用、協助行政配合協調及其餘需主辦機關協助之事項，由申請人自行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載明。
- 二、 主辦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主辦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壹拾貳、附屬事業內容、附屬事業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容許項目與內容

申請人就本案擬興辦附屬事業者，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得於符合本案基地土地使用管制法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相關法令下，規劃附屬事業之內容。
- 二、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所稱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前項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目的。

壹拾參、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

- 一、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一律以中文西式橫向，由左至右書寫，必要時得以英文附註表示。紙張大小以 A4 為準(圖表若因需要，可以 A3 摺頁為之)，於左側直式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法人名稱(全銜)及本案名稱，各頁均應標示頁碼，頁數以 50 頁(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不計)為上限。各項申請文件應以打字為主，任何修正須清楚訂正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章。
- 二、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興辦項目包含附屬事業者，其項目、內容及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性)
 1. 公共建設目的係指引入民間資源及創意，藉由民間投入興建或營運工作，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創造公共建設效益等。
 2. 民間興辦項目係指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公共建設類別，民間應辦理事項及提供服務之內容等。

3. 民間興辦方式係指屬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民間參與。

- (二)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預期提升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量化效益，並應載明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政府效益。
- (三)市場：包含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市場供需預測分析、市場競爭力分析、投資意願調查、市場定位及策略等。
- (四)技術：包含基礎資料分析(如地形地勢、土壤地質等)、初步工程規劃、工程經費估算及施工時程規劃等。
- (五)財務：包含基本假設參數、基本規劃資料(如興建成本、重置成本、營運成本費用、營運收入等)、權利金評估、預計財務報表、自償能力評估、財務效益評估、融資可行性評估、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敏感性分析、非自償部分補貼經費評估等。
- (六)法律：包含促參法規檢討(如是否符合重大公共建設及相關租稅優惠等)、其他法規檢討、公共建設所在地地方自治法規檢討等。
- (七)土地及設施取得：包含土地權屬現況、土地取得方式、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取得時程、用地變更、地上物拆遷及補償、水土保持及相關程序等。
- (八)環境影響：包含環境影響分析、環境影響因應對策、節能減碳分析等。
- (九)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就案件規劃內容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問題進行評估。
- (十)附屬事業之規劃：應載明其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項目及內容。
- (十一)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十二)其他與促參個案有關之應記載事項。

三、申請文件交付方式

(一)上述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乙式 1 份依資格文件檢核表順序，密封置入自備之信封內。

(二)可行性評估報告一式 15 份與電子檔 1 份連同證件封及其他應備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套（詳見附件一之申請文件外封套），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妥予密封。

(三)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9 日 17 時以前，以專人或掛號郵遞方式於下述受理期間內送達「708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路 366 號 1 樓，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逾期恕不受理，截止收件日如遇臺南市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17 時止。

(四)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1. 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相關法令及程序，本政策公告中已敘明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仍請求主管機關函釋中者，申請人均已確實瞭解並自負其責。
2.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審查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3. 資料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若執行機關要求查驗正本，申請人應配合提供正本資料以供查驗。

(五)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六)聯絡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人：吳銘峰 科員

聯絡電話：06-2931110#6319

傳真電話：06-2990650

通訊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路 366 號 1 樓

壹拾肆、 其他公告事項

- 一、 申請人提供之一切文件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為原則。本局因政策變更終止本案時，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 二、 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不同申請人提出於本局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本局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無涉。
- 三、 如有未盡事宜，執行機關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參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申請人任何有關本案詢問與通訊得以書面函詢執行機關（對本案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7 時 0 分前，以中文書面方式敘明問題及聯繫方式，提出請求釋疑並送達執行機關）：
 - (一)聯絡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 (二)聯絡人：吳銘峰 科員
 - (三)聯絡電話：06-2931110#6319
 - (四)傳真電話：06-2990650
 - (五)通訊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路 366 號 1 樓

壹拾伍、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流程

